

主席

本人吳國銘代表塔吊(即係天秤)行業表達(強制性付款保障條例)重要性，依家各總建築商嘅大小工程均外判，分判商承擔所有工人糧款，小部份材料及租機費用，現金流對我哋嚟講係非常，非常之重要。

我哋租機公司，可能需付現金或短期內付款。

租機公司購入機械出租到地盤施工，絕大部機械由幾十萬至二三千萬都有，全都係向銀行或財務貸款做分期 (Mortgage)，每月定期供款繳付，如果缺期，銀行會 Call Loan 或被沒收。法例規定我哋 7 天內要交付糧款，10 天內供強積金，否則需負刑責。

目前好多建築商出糧不準期，如在 60 日內收到糧款，已極之感謝。有些拖糧是了了無期，你追還你追，他們有許多借口拖延，如先收後付或者交糧單到 Q. S. 手上待批，數月後追數時，他們可以話無見到糧單，需重新入過，又要重做一翻手續排期，保固金條款下，有啲總承建商拖延三幾年唔埋數都有！試想我哋係小型公司，如何可以調動龐大資金流轉。

大部份東主均向銀行借貸，尤其是這幾年政府擔保貸款，所以我哋係賒借渡日，如仍咁樣落去，真唔知如何收科。

故誠心希望此法例獲得通過，重回正常軌道，我哋或可見到曙光。多謝。